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临港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上海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进一步开拓华东地区市场，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就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448.31 万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 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YIN,GERALD ZHEYAO）。
-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领

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4168 号、妙香路 1868 号、飞渡路 2199 号。

6. 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906.06 万元、2023 年 529.82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智慧建筑相关业务收入的 0.94%、0.43%，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2. 项目概况：中微临港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基地位于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2-01 地块，紧邻海港大道，是该地块内最高的地标性建筑，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110m。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微公司在上海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集办公、研发、试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同时将与临港新片区政府紧密配合，发挥中微公司作为半导体装备领军企业的凝聚力和推动力，为临港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483,059.53 元。

4. 项目地点：新片区 K02-01 地块，海港大道以东，水芸路以南，云娟路以北，新建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面向企业总部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中微半导体打造上海总部。

6. 竣工日期：绝对工期 90 日历日。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 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200 多个城市、3000 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中微公司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其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

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448.3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38%，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